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上述事項。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填上所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填妥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提出。